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乙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劉柏志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9日本院112年度票字第2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及張倖華、高國慶、張金義，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38萬6,500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相對人同意待抗告人之貸款核撥後始按期還款，抗告人僅係遲延還款，而非未還款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，有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33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末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

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未提出系爭本票正本，惟相對人嗣已於112年6月8日具狀檢附系爭本票正本到院，業已補正提出本票正本以釋明其確為系爭本票執票人之程序，且該本票經形式審查，亦符合票據法所定應記載事項，而具備本票之形式上要件，相對人請求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已合於規定而應予准許。至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袁雪華

法　官　陳逸倫

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